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授信申请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授信申请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已审议通过的信及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202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综合资产池(含票据池)授信额度2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8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6-016、2026-020)。

二、本次拟新增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 2.1 亿元,该授信以公司位于天津工业区的房产抵押,同时由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新增授信申请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在《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砂村区块创业大道南侧(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牛铭鑫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

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73,316,675.04元,净资产328,552,153.33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661,970,403.21元,净利润27,619,108.29元(以上数据为 2025 年度报表,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

成立时间:2001.12.20

注册资本:49,587.193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及控制器、微电机、缝纫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下资产总额为4,697,469,429.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15,360,492.88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2,914,621,762.5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009,749.85元(以上数据为 2025 年度报表,经审计。)

五、累计审议授信及担保总额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授信总额 178.628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09.800 万元。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议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32.1 亿元,担保总额28亿元。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的议案》,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方正”)增资人民币21,000万元,德清方正当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德清方正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56,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

成立时间:2001.12.20

注册资本:49,587.193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及控制器、微电机、缝纫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砂村区块创业大道南侧(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牛铭鑫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316,675.04	2,125,713,635.40
负债总额	1,344,764,521.71	1,795,404,745.69
净资产	328,552,153.33	330,308,889.71
营业收入	661,970,403.21	626,481,543.15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7,11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5,192,8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1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8,74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2028年9月17日	杭州工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76%	1.25%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6%	3.99%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南京复久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上海复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21,252,80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上海复远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方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24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jye@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材料”)100%股权和亚德化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化工”)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以上述两家公司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分别为10,501.64万元、4,366.70万元,合计14,868.3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0)。

2026年8月6日,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对本次挂牌事项授权在北京所进行重新挂牌,即亚德材料100%股权的挂牌底价调至9,451.48万元,亚德化工100%股权的挂牌底

净利润	27,619,108.29	1,756,736.38
-----	---------------	--------------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对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还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授信申请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2.1亿元,该授信以公司位于天津工业区的房产抵押,同时由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新增授信申请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6-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向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方正”)增资2.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清方正的注册资本将由3.5亿元增加至5.6亿元,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浙江雅运鑫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7,31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71.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6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则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江雅运鑫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鑫东新材料”)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7,31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系雅运鑫东新材料办理不动产权证更新并换领新证而进行的临时性担保,待相关证件换领完毕并重新办理抵押手续后,公司将与宁波银行另行签署协议终止此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可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其中对雅运鑫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调剂后),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鑫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1.2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雅运鑫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达8,67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323万元。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雅运鑫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经理层建设,突出专业化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层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崔俊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崔俊青先生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和资格,同意将崔俊青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崔俊青,1970年2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包头天骄美稀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工会代主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院长、院长兼技术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北方稀土集团管理部(审计部)部长、北方稀土市场营销部部长兼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经理;北方稀土市场营销部部长兼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董事;2024年12月起,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董事。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塞来昔布盐酸曲马多片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产品名称:塞来昔布盐酸曲马多片

规格:塞来昔布56mg,盐酸曲马多44mg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HL2600101

二、塞来昔布盐酸曲马多片的相关情况

塞来昔布盐酸曲马多片是阿片类激动剂盐酸曲马多与非甾体抗炎药塞来昔布

形成的共晶。本次申请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的拟定适应症为:适用于治疗成人短期中度至重度急性躯体性疼痛,中度至重度慢性疼痛(包括术后疼痛)(例如骨科和创伤外科手术、牙科手术后)或肌肉骨骼疼痛(肌肉、韧带、肌腱和关节疼痛)。

塞来昔布盐酸曲马多片原研药品于2021年在美国获上市人,截止本公告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上市,本次注册申请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境内上市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公司为国内首家申报临床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塞来昔布盐酸曲马多片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产品临床试验的申请审批、临床试验开展以及临床试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